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黃惠翎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
傳真：03-5514227

電子信箱：20055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392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壓縮檔)

主旨：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辦理「110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」之「教師法重要內涵」、「教師法制度變革解析」各場次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544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各場次研習參加對象及資格：各校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之教師代表、學校教評會委員、專審會委員、學校教師、學校人事主任或佐理員；本府同意核予前開參訓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三、檢附研習計畫及各場次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林盈均小姐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